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豪悦护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2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26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1.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6,04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0.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66.4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54,866.46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T日)9:30-15:00,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2.2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监管措施。

7.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8月31日(T+1日)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8. 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10. 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简称为“豪悦护理”,股票代码为“605009”,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豪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9”。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平安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2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26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1.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6,04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0.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66.4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54,866.46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T日)9:30-15:00,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2.2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监管措施。

7.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8月31日(T+1日)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8. 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10. 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简称为“豪悦护理”,股票代码为“605009”,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豪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9”。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平安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2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26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1.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6,04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0.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66.4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54,866.46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T日)9:30-15:00,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2.2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监管措施。

7.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8月31日(T+1日)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8. 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10. 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简称为“豪悦护理”,股票代码为“605009”,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豪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9”。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平安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2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26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1.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6,04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0.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66.4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54,866.46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T日)9:30-15:00,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2.2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监管措施。

7.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8月31日(T+1日)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8. 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时,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